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東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東軒

被告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5,5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